

北京市公安局 2018 年警械装备项目（第四包 0C 催泪剂）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公告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北京市公安局 2018 年警械装备项目（第四包 0C 催泪剂）

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

包号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4	0C 催泪剂	97.20

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况说明：

此次采购为北京市公安局 2018 年警械装备项目（第四包 0C 催泪剂）。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开始公开招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至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0:00）止，本项目只有投标商“成都锦安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成都市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正港路 188 号）递交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特此公示。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4	北京市公安局 2018 年警械装备项目（第四包 0C 催泪剂）	成都锦安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正港路 188 号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姓名	王波	职称	教授	工作单位	北京工业大学
姓名	吴祥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公安部一所
姓名	汪民	职称	研究员	工作单位	公安部检测中心

论证意见：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开始公开招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至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3 月 19 日

上午 10:00) 止, 本项目只有投标商“成都锦安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地址: 成都市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正港路 188 号) 递交投标文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 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本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 招标文件中无要求或表明特定的生产供应商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此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符合法定程序, 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提出质疑。

唯一供应商名称: 成都锦安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唯一供应商地址: 成都市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正港路 188 号

本项目公示期为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 请在 2018 年 3 月 29 日 16:00 (北京时间) 之前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 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馈, 并同时抄送相关财政部门。

采购人名称、联系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9 号, 王警官, 010-65223229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中国铝业大厦 6 层 620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李衡晨、修海龙、孙银英

电话: 010-52837446; 010-63988670

财政部门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5 号

财政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 杨耀辉、010-8854936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2 日